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恢 45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昌路西侧、行宫东大街南侧鼎盛家园二期 3 号楼 3-10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9361625095。

负责人张琳，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赵建，男，1989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镇平县黑龙集乡玉皇阁村赵家庄 8 号，身份证号码 41132419890516403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赵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建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本公司用地东侧东方夏威夷钻石山区 R-3102 房屋一套。因该房屋两次拍卖都已流拍，现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赵建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本公司用地东侧东方夏威夷钻石山区 R-3102 房产一套。

二、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 1750553.28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 凌 龙

审判员 孙 广 成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 影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